

金堂县公安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编制的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金堂县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部署全县公安工作并指导、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二）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提出对策；研究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

（三）负责全县公安法制建设、案件审批、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实施执法监督工作。

（四）组织指挥全县公安侦查工作，惩治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暴力恐怖活动和邪教活动。

（五）组织指挥全县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组织处置重大治安事件、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管理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的有关事务；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全县门（楼）牌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流动人口协管员队伍。

（七）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维护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处理交通事故；依法对机动车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和驾驶员进行管理。

（八）负责全县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工作。

（九）负责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依法管理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表彰奖励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五）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违纪案件。

（十六）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经费、被装等警务保

障计划和标准、制度，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县公安装备、经费。

（十七）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县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八）对县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九）承办县政府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公安局下属二级单位 37 个，其中行政单位 37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11791.6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791.6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96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天网新增点位建设及租赁费用 293.43 万元；2、非机动车牌管理工作经费 220.5 万元；3、辅警增加；4、民警调增工资。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 11791.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7.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08.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36 万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96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天网新增点位建设及租赁费用 293.43 万元；2、非机动车牌管理工作经费 220.5 万元；3、辅警增加；4、民警调增工资。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公安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金堂县公安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金堂县公安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类级全部功能分类，数据来源表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7.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金堂县公安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教育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四）医疗卫生支出 108.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5.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长/下降 0%（或与 2014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金堂县公安局未安排因公出国。

2015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是金堂县公安局未安排因公出境（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二）公务接待费

2015 年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9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发生的工作性质接待费 1.39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9.95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33.2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

2015 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6 辆，车辆购置支出 147.93 万元，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2 辆、金额 20.78 万元，载客汽车 14 辆、金额 127.15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及更换一线单位车辆不足。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8 辆，其中：轿车 36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127 辆。

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352.02 万元，用于日常办案及运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仅供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填列）

金堂县公安局 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092.71 万元。（财决 CS05 表）

（二）政府采购情况

金堂县公安局 2015 年全年预算采购金额 922.13 万元，其中：货物 869.88 万元、服务 52.2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819.22 万元，其中：货物 782.26 万元、服务 36.96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1、派出所门楼建设；2、天网分析应用

升级系统；3、天网引电服务；4、消防灭火救援设备；5、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空调；6、车辆保险。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金堂县公安局2015年年末固定资产总额5136.85万元，其中：通用设备2875.04万元，专用设备794.24万元，家具1403.63万元，房屋63.94万元。通用设备中包括公务用车168台，金额1555.79万元。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